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及(倘適用)[編纂]項下各自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